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

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:30 在江苏省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:00 至 3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,625,00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4957%, 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(含视频参会)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(含视频参会)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(含视频参会)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048,6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787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19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6,40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7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6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7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，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493,9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19%；104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85%；26,200 股弃权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445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554%；104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992%；26,200 股弃权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55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颜 强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王栗栗

年 月 日